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第14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勇夺15枚金牌、13枚银牌、16枚铜牌共44枚奖牌，在金牌榜、奖牌榜居第1位，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党中央、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

在本届冬残奥会上，你们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北京冬奥精神、残奥精神，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展现了新时代中国残疾人自强不息、乐观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你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公平竞争、友好交流、增进友谊，积极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残疾人故事，进一步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

希望你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

为国争光使命，创造更多运动佳绩，不断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6年3月15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诞生之际

本报记者 彭波 张天培 倪弋

这是一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典，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到覆盖全域、贯穿全程的制度构建；

这是一部回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热切期盼的法典，以法治之力，为环境护航，将对美好生态的向往写入法治蓝图；

这是一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典，1242个法条构筑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固法治屏障。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基本法律，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

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以法典之“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兴则文明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形成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认下来，意义重大而深远。

法典编纂之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始终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请示，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下转第二版)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法治根基。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
赵乐际

为今天添绿，为明天增势

张焱

国土绿化，功在不舍。两组数字，彰显中国担当。2025年，我国完成营造林面积356.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209.88亿立方米；2026年，国土绿化任务定在1亿亩左右。绿在地图上铺展，在人心扎根，

更在发展中启示未来。越是向往绿色，新质生产力的舞台越大。光伏治沙，实现沙漠增绿、资源增值、技术增益；碳汇交易，让林场借绿生金，带动企业培育绿色生产力……绿水青山底色更亮，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增绿就是增优势。不由想起福建福州植榕的故事。从历史上“编户植榕”，到数十年前“知榕、爱榕、护榕”的倡导，如今不仅城市更宜居，营商环境也更优越。因地制宜，久久为功，方能更好把生态优势化为发展胜势，让生态财富滋养美好未来。

今天插下的不只是一抹绿，更是发展智慧——为今天添绿，为明天增势。

今日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3月12日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
第三节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一节 森林

第二节 草原
第三节 湿地
第四节 海洋、海岛
第五节 江河湖泊
第六节 荒漠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二节 矿产资源
第三节 水资源
第四节 渔业资源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
第二节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第一节 水土保持
第二节 防沙治沙
第七章 生态修复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清洁生产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四节 绿色消费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能源节约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
第四节 国际合作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责任主体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附则
(下转第五版)